**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記錄管制程序書**

 455-ES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 辦 |  | 審 核 |  | 核 定 |  |
| 日 期 |  | 日 期 |  | 日 期 |  |

中華民國105年 04 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發行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第1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安組

# 1.0 目的：

制定與維持各項環境記錄之搜集、歸檔、保養、維護與管理，以確保環境管理系統 及安全衛生管理系統能有效運作。

# 2.0 範圍：

凡與校園安衛管理系統有關之記錄、表單均適用。

# 3.0 權責/任務：

3.1 環安組：負責管理保存校園安全衛生管理系統執行後相關之紀錄。

# 4.0 定義：

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理紀錄原則上依法令規定或依學校核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 5.0 內容：

5.1 作業流程：

|  |  |  |  |
| --- | --- | --- | --- |
| 責任者 | 流程 | 說明 | 表單 |
| 各單位 | 紀錄來源搜集歸檔維護與管理 | 5.2.1 |  |
| 各單位 | 5.2.2 |  |
| 各單位 | 5.2.3 | 安全衛生紀錄管制一覽表安全衛生外部文件紀錄管制一覽表 |
| 各單位 | 5.2.4 |  |

5.2 作業說明：

5.2.1 紀錄來源

包含有關品質/安衛管理系統要求之各項記錄，如日常檢驗記錄、測 試報告、稽核報告及設備保養記錄等。

5.2.2 搜集

受驗證單位應依各項環境管理程序及作業標準書要求之日常記錄予以搜集，其搜集方式分為每日、每週、及每月等(依現況規劃)。

5.2.3 歸檔

 建立「安全衛生紀錄管制表(455-ES230001)」，其內容含有編號、記錄名 稱、保管人、保管期限、建檔方式及地 點。

5.2.4 維護與管理

1. 各受驗證單位對記錄需儲存於適當之地點，並指派專人負責維護與 管理，以方便取閱並防止損壞遺失。

2. 各受驗證單位記錄之保存下限，應符合相關法令之規定。

3. 各受驗證單位記錄之保存下限為一年。

4. 各受驗證單位可於每年年初將其過期之記錄予以銷毀。

5.2.5 紀錄之制定、修訂、審查、核准、編碼、發行及廢止依文件與資料管理 程序相關規定辦理。

5.2.6 安全衛生外部文件紀錄管制一覽表，為非本校所提供之安全衛生紀錄， 屬外部文件。

# 6.0表單/附件：

 安全衛生紀錄管制表(455-ES230001)